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1) 向RHENFIELD發出之禁制令；
- (2) 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狀況；及
- (3) 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狀況

十名董事繼該等公佈後發表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禁制令之資料及分別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狀況。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頒令，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時間）或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發出命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聲稱於下午三時正召開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經正式授權，因而屬無效。此外，由於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罷免董事之通知期應為21天，而非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14天，因此，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屬無效。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屬無效，故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均非正確地召開。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一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十名董事繼該等公佈後發表本公佈，旨在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禁制令（定義見下文）之資料及分別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狀況。

## 向**RHENFIELD**發出之禁制令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頒令，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時間）或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發出命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禁制令」）。

本公司亦已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將禁制令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傳訊令狀送遞予司法權區以外**Rhenfield**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尋求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下列各項：

- 直至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發出命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禁制令；
- 宣告當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委任五名董事之決議案屬有效，並具十足法律效力；
- 宣告聲稱**Rhenfiel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聲稱委任陳潔儀、陳木東、周啟平、林偉明、馬學綿、吳家創、王青雲及趙陽之決議案於當時及現時均屬無效，且不具效力。

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之任何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 分別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表之公佈載述，聲稱於下午三時正召開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經正式授權，因而屬無效。Rhenfiel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第6頁表示，極度關注董事會有否就要求妥為遵守公司法第74條，因此聲稱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說明，由於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罷免董事之通知期應為21天，而非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14天，因此，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屬無效。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屬無效，故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聲稱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均非正確地召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何淑賢小姐之辭任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 聲稱推選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